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03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劲嘉创投 | 是 | 1,000,000 | 0.22% | 0.07% | 2023年11月1日 | 2025年2月26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劲嘉创投 | 是 | 1,000,000 | 0.22% | 0.07% | | 2025年2月28日 | |
| 合计 | - | 2,000,000 | 0.43% | 0.14% | - | - | - |

注：上表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劲嘉创投 | 是 | 1,000,000 | 0.22% | 0.07% | 否 | 否 | 2025年2月26日 |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借新还旧 |
| | | 1,000,000 | 0.22% | 0.07% | 否 | 否 | 2025年2月28日 | | | |
| 合计 | - | 2,000,000 | 0.43% | 0.14%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劲嘉创投 | 463,089,709 | 31.90% | 463,089,709 | 463,089,709 | 100.00% | 31.90% | 0 | 77,500,000 | 0 | 0 |
| 世纪运通 | 39,450,000 | 2.72% | 39,400,000 | 39,400,000 | 99.87% | 2.71% | 0 | 38,000,000 | 0 | 50,000 |
| 合计 | 502,539,709 | 34.62% | 502,489,709 | 502,489,709 | 99.99% | 34.61% | 0 | 115,500,000 | 0 | 50,000 |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说明

据劲嘉创投出具给公司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于2023年11月1日将持有的劲嘉股份81,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据此获得了分批贷款，其中单笔贷款到期日为2025年2月26日。经过劲嘉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对劲嘉创投该笔到期债务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处理，这一举措有助于缓解劲嘉创投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479,385.31 | 1,357,923.95 |
| 负债总计 | 730,692.40 | 681,050.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1,767.88 | 196,279.58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687,069.34 | 495,843.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82.20 | -9,87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374.62 | 50,549.53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流动比率(倍) | 1.18 | 1.21 |
| 速动比率(倍) | 0.92 | 1.09 |
| 现金流量比率(倍) | 0.17 | 0.08 |
| 资产负债率 | 0.49 | 0.50 |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023.24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343,998.35万元、73,074.89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截至目前，劲嘉创投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据案号（2024）粤03民初6855号，涉及金额为4.5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据案号（2025）粤0305执4895号，涉及金额为0.7亿元。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6,950.11 | 15,395.61 |
| 负债总计 | 13,593.27 | 12,153.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10.83 | 3,242.09 |
| 项目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0.70 | -168.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81 | 960.36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流动比率(倍) | 1.24 | 1.25 |
| 速动比率(倍) | 1.24 | 1.25 |
| 资产负债率 | 0.79 | 0.79 |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截至目前，世纪运通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据案号（2024）粤03民初6855号，涉及金额为4.5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世纪运通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经审计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交易方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2年发生金额(元) | 2023年发生金额(元) |
|---|---|---|---|---|
| 劲嘉创投 | 物业管理及水电 | 市场化定价 | 235,291.83 | 247,454.49 |
| 劲嘉创投 | 销售商品 | 市场化定价 | 3,778.00 | 0 |
| 劲嘉创投 | 物业租赁 | 市场化定价 | 182,857.20 | 182,857.14 |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5年2月28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元) |
|---|---|---|---|---|
| 未来半年内 | 264,689,709.00 | 52.67% | 18.00% | 4,031,687,266.00 |
| 未来一年内 | 357,289,709.00 | 71.10% | 24.29% | 4,259,436,188.88 |

9、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劲嘉股份的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农银金润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023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3月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3月3日 |
| 申购截止日 | 2025年3月7日 |
| 赎回截止日 | 2025年3月7日 |

注：（1）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5年3月7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5年3月8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四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四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50万 | 0.8% |
| 50万≤M<100万 | 0.5% |
| 1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单位：人民币元。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四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T<7天 | 1.5% | 100% |
| T≥7天 | 0% | 0% |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5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888,91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888,9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284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284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838,853 | 96.7071 | 1,050,066 | 3.292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838,853 | 96.7071 | 1,050,066 | 3.292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838,853 | 96.7071 | 1,050,066 | 3.292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41,187 | 87.6489 | 1,059,666 | 12.3161 | 3,000 | 0.035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41,187 | 87.6489 | 1,059,666 | 12.3161 | 3,000 | 0.0350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41,187 | 87.6489 | 1,059,666 | 12.3161 | 3,000 | 0.035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84,132 | 66.4965 | 1,050,066 | 33.5035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4,132 | 66.4965 | 1,050,066 | 33.5035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84,132 | 66.4965 | 1,050,066 | 33.5035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46,532 | 29.5873 | 1,059,666 | 70.2138 | 3,000 | 0.1989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46,532 | 29.5873 | 1,059,666 | 70.2138 | 3,000 | 0.1989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46,532 | 29.5873 | 1,059,666 | 70.2138 | 3,000 | 0.198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张滨及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东已回避。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月云、朱亚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资产合并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1、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诚 |
| 注册资本 | 310亿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EBRC2R6L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5年2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2025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
| 电话 | 028-86671126 |
| 邮政编码 | 610000 |

2、能投集团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
| 法定代表人 | 王诚 |
| 注册资本 | 2,502,641.01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569701098H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年2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
| 电话 | 028-80587065 |
| 邮政编码 | 61004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于2025年1月14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2025年2月27日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就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相关资产承继交割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取得能投集团持有的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91,677,63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77%），能投集团不再在公司拥有权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资产合并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张帆 |
| 任职日期 | 2025-03-01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取得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龙涌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02-28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监事会关于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会关于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2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沪硅产业（证券代码：6881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成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开发科技，证券代码：873879，公司持有深科技成都69.72%股份。深科技成都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5年2月28日，深科技成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72号），同意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深科技成都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交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可查阅深科技成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科技成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